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9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兴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56,304,155.91	8,302,011,476.14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0,556,477.89	2,684,100,984.53	2.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30,807.60	19.67%	3,611,448,579.07	4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3,395.30	357.27%	44,156,863.07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35,925.11	169.01%	40,565,618.52	1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079,220.38	335.49%	363,403,534.67	24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428.42%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428.42%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5,100.00%	1.63%	-1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31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5,26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48,35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8,347.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6,68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54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6,491.93	
合计	3,591,244.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5%	434,820,000	434,820,000	质押	433,959,991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28%	48,300,000	36,225,000	质押	48,299,99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4,196,891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0,725,388	0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7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994,611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博荟 46 号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931,935	0		

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聚宝盆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8,764,104	0		
光大保德信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6,062,252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48%	5,419,700	0		
胡笑纳	境内自然人	0.45%	5,08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4,1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34,196,89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725,388	人民币普通股		20,725,388		
袁静	12,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5,000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7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94,6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4,61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博荟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31,935	人民币普通股		11,931,9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64,104	人民币普通股		8,764,104		
光大保德信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62,252	人民币普通股		6,062,252		
李欣	5,4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9,700		
胡笑纳	5,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6,000		
#徐海兵	3,8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					

说明	系,孙洁晓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764,104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584,104 股。除以上情况外,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90.3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89.18%，主要原因是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7.19%，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的采购货款已结算所致；
- 4.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82.1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期末股权转让款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41.5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6.99%，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3.1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信科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8.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下降46.49%，主要原因是本期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到期付款所致；
-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增长41.62%和39.00%，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0.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长32.58%，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78.33%，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2.研发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99.06%，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3.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35.22%，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下降115.3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所致；
- 15.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下降147.37%，主要原因是期货投资取得的收益减少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下降71.18%，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17.营业外支出比上期下降80.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18.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56.64%，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华信科利润较多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股权事项：

2017年2月，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股权；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继续实施现金购买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事宜，并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并协议及计划》，修改双方已签订的《收购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交易方案。本次现金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的基础交易对价为1.479亿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因修订后新的交易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2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CALIENT Technologies, Inc.收购方案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以现金方式收购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51%股权的方案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原《合并协议》项下的交割进程，由春兴精工在约定交割日一次性获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变更为不迟于2018年5月15日分三次交割共获得目标公司51%的股权，并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状况选择是否进行后两次交割。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方案变更事宜相应签署《合并协议及计划第四修正案》及《股东协议》。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太平洋标准时间），按约支付了首次交割股权对价款3,000万美元，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首次交割。并于2017年12月26日（太平洋标准时间）按约支付了总额2,000万美元的第二次交割股权对价款，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第二次交割；并通过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间接持有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的股权。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间接持有的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对CALIENT余下股权的购买权利也同步转让给孙洁晓先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股权事项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2011 年 02 月 18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孙洁晓先生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正常履行中

		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			
--	--	---	--	--	--

			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1,000 万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元人民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500	至	8,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914.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较去年同期盈利增加较多；2.融资规模增长，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增长；3.5G 业务尚未正式商用，影响了公司利润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5,069,460.00	-4,520,710.00	0.00	59,672,400.00	119,623,445.00	-10,449,507.03	548,750.00	自筹
合计	5,069,460.00	-4,520,710.00	0.00	59,672,400.00	119,623,445.00	-10,449,507.03	548,75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20	0
合计		6,500	2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 静

2018 年 10 月 26 日